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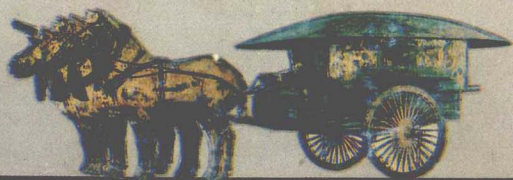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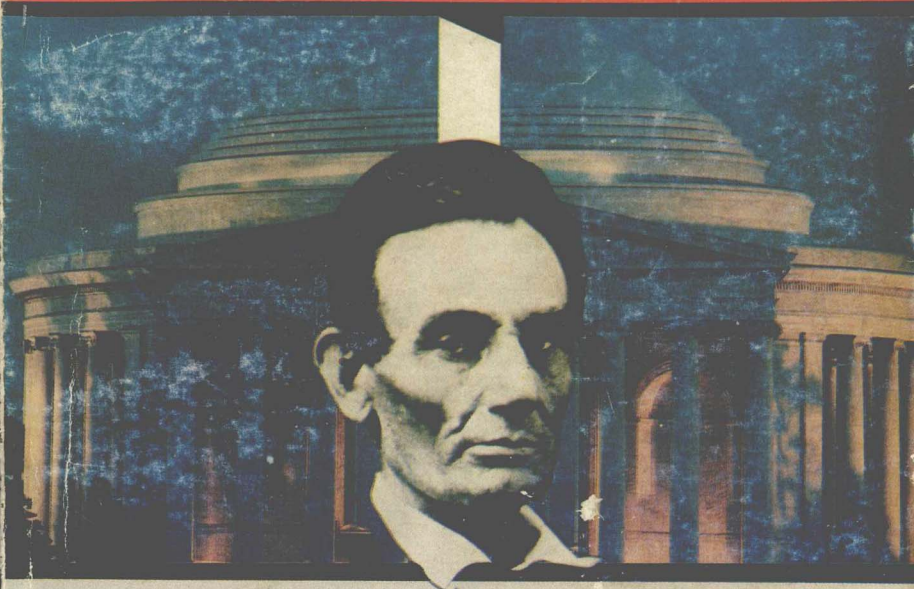
大王文库

⑤

插图本

废奴大王——林肯
海战大王——尼米兹
外交大王——基辛格
统一大王——秦始皇

郝军 焦宏昌 策划、主编

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(0)

大王文库

插图本

5

编写 中石 姚泽金

赵云彤 王 永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(92)京新登字 096 号



大王文库⑤

度奴大王——林 肯

海战大王——尼米兹

外交大王——基辛格

统一大王——秦始皇

中 石 姚泽金

赵云彤 王 永 编写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经销

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印刷厂印装

787×1092 32开 8印张 200千字

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0010

ISBN 7-5078-0509-3/G·312

定价:4.50元

好书今日读 大王明天做

人类是万物之灵长，伟人是人类之精英。他们或以天纵之才推进着文明，或以超绝品质创造着历史；他们惊天动地的伟业催后人奋进，万古不灭的精神将后人牵引。人们把一顶顶桂冠戴在他们头上：天才、伟人、英雄、大王……

过去的伟人永远是今日少儿的楷模，伟人的历程是成功的历程，每个少儿都渴望成功。

写大字就要描红模，学伟人更要读传记。

《大王文库》就是一套写给少儿的伟人传记丛书。

翻开文库，你将看到：千古一帝秦始皇，以钢铁般意志和魔术般权术，席卷天下，缔造起中华大帝国；文坛泰斗歌德，写出了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和《浮士德》，成为“最伟大的德意志人”；五星将军尼米兹，浴血苦战，荡平了万里太平洋；“教授总统”基辛格，从一个犹太小孩，爬到美国权力的巅峰；人类愚人居里夫人，从一个贫穷的乡村女教师，成为两次诺贝尔奖的获得者；亿万富豪希尔顿，从小旅店起家，终成饭店业中的巨无霸；童话之父安徒生，他的一生就是一篇辛酸又浪漫的童话；……

当我们缅怀伟人们的光辉业绩，重温他们的奋斗历程时，心灵无不为之震颤，情操无不受到陶冶，境界无不得到升华。

“江山代有才人出，各领风骚数百年。”人类永恒的希望在于前人事业的接替者，中国 21 世纪的伟人，将从今天的少儿中产生。每个家长都不必怀疑自己孩子的能力，因为他们都是成为伟人的良坯；每个孩子都不要担心周围没有锻炼自己的烈火，《大王文库》就是社会大熔炉里一块熊熊燃烧的薪炭。愿我们每个读者都能将书中的一切变成自己的东西，这就是：出人头地的愿望、健全心理、强者性格和一流的思维方式。

好书今日读 大王明天做



策划、主编 郝军 焦宏昌

副主编 文同 中石 责任编辑 任农

编委 王庆人 王虎鸣 郝兵 李婉平 陈冰滨

刘慧敏 赵燕鸣 杭间 封面设计 王虎鸣

肖像、尾花 王庆人 插图 黎培 王庆人 版式 赵燕鸣

想当大人物的少年将从本书中看到他们的梦想：诞生在荒原中一张铺着鸡毛的床上的林肯，靠自己，成了美国最伟大的总统之一。“像小狗一样温柔”的山里娃子尼米兹，一心想当大军官，终于打赢了太平洋大海战，当了五星上将。爱踢球的犹太人基辛格，靠苦斗和巧斗，最终出人头地，并为人类史平添了几段神秘离奇的故事。秦始皇生来就是大人物，但他更想当天下头号强人，于是东西征，南北战，终于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统一大帝国，成了千古一帝。

目录

废奴大王——林肯

1. 荒野丛林 穷人孩子早当家 3/
2. 独闯天下 无情未必真豪杰 9/
3. 清贫律师 男儿自有难言事 16/
4. 初进国会 英雄苦无用武地 23/
5. 唇枪舌剑 道格拉斯现原形 30/
6. 就任总统 试问美国何处去 38/
7. 南北战争 国事家事全忧心 44/
8. 解放黑奴 葛底斯堡扭战局 50/
9. 惨遭毒手 丹心一片照汗青 59/

海战大王——尼米兹

1. 绰号“棉花头” 想当大军官 69/

2. 4年军校生	官拜少尉衔	74/
3. 潇洒军官哥	赢得妙龄女	82/
4. 中校教书匠	统领巡洋舰	88/
5. 美梦终成真	当上司令官	94/
6. 临危担重任	杀向太平洋	99/
7. 腹中藏谋略	战场显神威	107/
8. 大败敌魁首	山本五十六	112/
9. 乘胜歼穷寇	横扫太平洋	120/
10. 五星上将军	百战归去来	128/

外交大王——基辛格

1. 犹太小孩	屈辱难耐	131/
2. 奔向自由	苦读不休	136/
3. 投身二战	成为长官	139/
4. 进入哈佛	驰名全国	146/
5. 走向政坛	荣任高官	152/
6. 才如泉涌	辅佐总统	160/
7. 秘密外交	巴黎见效	167/
8. 密访中国	全球惊愕	175/
9. 登上峰顶	任国务卿	185/
10. 下野归来	雄风犹在	189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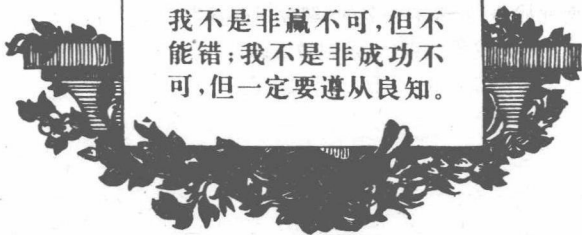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大王——秦始皇

1. 落难父与子 一朝归故乡 193/
2. 小小少年郎 当上秦国王 199/
3. 临乱显魄力 铲除奸臣帮 205/
4. 招贤又任能 准备大事业 213/
5. 席卷全天下 终成大一统 220/
6. 登基当皇帝 实行郡县制 226/
7. 长城筑万里 巩固秦政权 233/
8. 阿房天下奇 秦皇梦神仙 239/
9. 焚书复坑儒 伟人留恶名 244/
10. 千古一大帝 死去万事空 248/



废奴大王 林肯

我不是非赢不可，但不能错；我不是非成功不可，但一定要遵从良知。





中石 编写

废奴大王亚伯拉罕·林肯(1809 年诞生,1865 年逝世),
是美国最伟大的总统之一。

幼年在荒野丛林中度过。年轻时

当过伐木工人、售货员、邮递员,后

从事律师职业。1847 年出任国会议员。1861 年

就任美国总统。同年,为

解放 350 万黑人奴隶、拯救国家

分裂的局面,领导人民与南方

奴隶主打响了

南北战争,发表了著名的《解放黑奴宣言》。

1865 年,战争结束,奴隶制被废除,

国家重又获得统一,他却遇刺身亡。

1. 荒野丛林 穷人孩子早当家

19 世纪初,在美国肯塔基州伊丽沙白城郊外的一片丛林里,住着一对年轻的夫妇和他们的一个小女孩儿。男主人叫汤玛士·林肯,他是个没有文化,靠打零工和猎鹿为生的人,曾做过修路、砍树、捕熊、垦地、种玉米、筑木屋等各种各样的营生。他的妻子南希·汉克斯本是个私生女,由舅舅、阿姨们抚养长大,也没有上过学。

他们刚结婚时,曾在伊丽沙白城里住过一阵子。汤玛士找了个建磨坊的差事,但是他干起活儿来粗心大意,锯出的木头不是不够方正,就是长度不对,所以雇主不肯付给他工钱。没过多久,汤玛士觉得在城里混不下去了,就跟妻子一道搬到乡下来住。

离伊丽沙白城不远,有一大片林间空地,过去住的都是印地安人。那些印地安人放火烧掉树木,把这里变成一片草场,成群的野牛常来吃草、打滚。久而久之,这一带土地荒芜了。冬天,它是全肯塔基州最寂寞最荒凉的地方;但是一到春天,四处开满了鲜花;夏天,高高的青草随风摇曳,老鹰在天空盘旋,倒别有一番生趣。

1808 年 12 月,汤玛士·林肯和妻子在这里搭起一座简

陋的木屋，定居下来。

第二年2月12日，一个星期天的早晨，南希生下了第二个孩子，是个男孩儿。当时，外面的丛林正是银装素裹，大雪飘飘。瑟瑟的寒风把雪花吹进木屋，在床头飞舞。床上铺的是玉米叶；母子俩所盖的只是一张破破烂烂的熊皮。

他们给儿子取名亚伯拉罕·林肯。

丛林中的生活是非常严酷的。要想生存下去，必须拼命干活儿。可是汤玛士偏偏不是一把好手，笨手笨脚的，谁也不愿雇他。家里穷得有时连一根针都买不起，妻子不得不用野荆棘来缝衣服。再者，南希原是个私生女，无论走到哪儿，都听到一些不三不四的闲话。所以，这一家人更让人看不起。

亚伯拉罕·林肯就在这样的环境里一天天长，学会了走路、说话。稍大一点儿，又学会了帮父母做零活儿，如送信传话、提水、搬劈柴、清理炉灰。有时，还跟母亲一块儿在房后的空地上种豆子、洋葱和土豆。大热天，母子俩挥汗如雨，手上磨出了水泡，而父亲汤玛士却不知跑到什么地方闲逛去了。天黑以后，汤玛士吹着口哨回来了，说他进了一趟城，花了3美元买了一把剑。家里这么穷，他却买这没用的东西。南希气得直哭。

汤玛士抱怨这一带的地气不好，他交不上好运，于是张罗着搬家。

1816年，亚伯拉罕7岁。汤玛士再一次率领全家，迁往印地安那州。因为汤玛士在树林里住惯了，所以他们又一次把家安在荒凉的林野。刚刚落脚，天就下起了大雪，汤玛士匆匆忙忙地建造了一间破棚子。没有地板，没有门，没有窗，只有三面木板墙和用树枝树叶搭成的屋顶。这个冬天漫长而寒冷，屋外寒风凛冽，室内滴水成冰。南希搂着两个孩子，蜷缩在棚屋的

一角，身上披着树叶和熊皮。

吃的就更惨了，家里没有奶油，没有牛奶，没有鸡蛋和水果，没有蔬菜，连土豆都没有。一家人全靠父亲偶而猎获的一点儿野物；再加上些野果填饱肚子。日子过得十分艰难。

更可怕的是，这一带流行着一种名叫“牛乳症”的怪病，牲畜染上它必死无疑。吃了病畜的人也得死。一百年来，没有人知道病因，医生也束手无策。直到本世纪初，科学家才发现是动物吃下一种有毒的白蛇草而发病，再把病传染给人。

1818年秋天，可怕的灾难降临到了林肯的家乡，许多人染病身亡。南希不忍心看着乡亲一个个死去，就跑去帮助照料病人。一天，她突然头昏，腹痛，呕吐不止，被人抬回家时，已经不省人事了。

第二天，南希苏醒过来，把两个孩子叫到床头，告诉他们，一定要互相关怀、互相爱护。9岁的亚伯拉罕搂着姐姐，哭成了泪人。



搂着姐姐，哭成了泪人

母亲说完，又昏了过去，7天之后就去世了。她一辈子都没有享受到幸福。如果她在地下有知，看到自己的儿子在多年后当上了美国总统，成为全世界敬仰的伟人，该是多么欣慰啊！

母亲死后，家里更加贫困、肮脏。他们没有刀叉，就用手抓饭吃，整个冬天不洗一次澡，衣服脏得几乎看不出原来的颜色。亚伯拉罕的一双小手只有手心还是白的……，屋里臭哄哄的，到处是跳蚤和臭虫。

父亲汤玛士实在看不下去了。过了一年，他又娶了一个名叫莎拉·布希的女人，她是一位寡妇，带来了前夫所生的三个孩子，还有一大堆锅、碗、瓢、盆等家什。这位继母待亚伯拉罕姐弟俩很好，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孩子看待。在莎拉的操持下，渐渐地家里又有了起色。

亚伯拉罕越长越高，他成天在丛林里撒欢儿，身体越来越健壮。他已经学会帮父亲伐木了。但是，他从不跟父亲一块儿去打猎。他不忍心看到那些可爱的动物血淋淋地倒在父亲的枪口之下。有时，他跟树林中的小松鼠一起游戏，可最后总是把它放掉，从不捉了带回家。

1820年，亚伯拉罕11岁的时候，一位在森林中谋生的教师来到这片林地中，开设了一所私塾。上课的小屋低矮简陋，老师几乎站不直腰。窗户上没有窗框，只是在墙上掏个大洞，糊上一层油纸。教室里的座位都是木子做成的。“学校”收费很便宜。学习的课程很简单，只要能读会算。而且，老师也不在这里长住。他一来，学校就开学；他一走，学校就放假。

小林肯每天要走4里的森林小路，去私塾上学。他戴一顶松鼠皮帽子，穿着鹿皮制的裤子。裤子短得遮不住小腿，胫骨裸露在外面，冻得发青。

林肯对上学十分着迷，读起书来，比谁的嗓门都大。上课的时间太短，他就把功课带回家里做。买不起笔和纸，他就用炭棒在床板上、铁锹上、炉盖上、烟囱上和木板墙上练习写字。没多久，家里到处都能看到他写的歪歪斜斜的字母。尤其是木板墙上，密密麻麻，布满了字迹和图形。如果写不下了，他就用刀削去一层，又可以重新使用了。苦练的结果，林肯写得一手漂亮的字，往往有不识字的邻居步行几里路来请他代写书信。

学会读书以后，林肯把能找到的书都看遍了。他的继母来时带了几本书：《圣经》、《伊索寓言》、《鲁宾逊漂流记》等，它们成了林肯最珍爱的宝贝，读了一遍又一遍，能大段大段的背诵其中的段落。此外，他还到处跟人借书。一次，他借到一本《华盛顿传》，看得十分着迷。傍晚时他坐在屋外，借着夕阳的余晖读书，一直读到伸手不见五指。

临睡前，他把书塞在木板墙的缝隙中。第二天一早，日光一照进小屋，就拿起来看。有一天晚上下起暴雨，书被浸湿了，林肯主动要求为书的主人割三天草料，作为赔偿。

随着岁月的流逝，林肯读的书越来越多。书籍使林肯眼界开阔了，他看到了丛林以外更加神奇的世界，也知道了世界上有着那么多的苦难和不幸。他梦想着有朝一日，到外面去闯荡一番，像书中的那些英雄豪杰一样，骑上高头大马，去拯救天下的受苦人。

光阴荏苒，林肯已经 17 岁了，身高 1.82 米，简直就是个小巨人。他手臂修长，肌肉健壮，膂力过人。他经常独自在树林里劳动，伐树开荒，劈木头围栅栏，拉大锯，犁、耙、铲、种、锄、收割庄稼，挤牛奶、帮邻居家盖房子、滚放圆木，等等。他早已通过自己的劳动，挣得衣食费用。林肯跟别人一块儿干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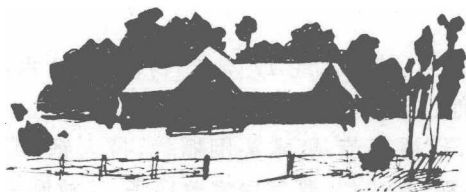
儿，常常在歇工时给大家讲笑话，以及他从书上得来的故事。他说话幽默，滔滔不绝，逗得听众捧腹大笑，欢声笑语响彻森林。

每逢本地区发生了什么案子法庭开庭审理，林肯都不放过旁听的机会。他徒步走上15里路，到城里去听律师辩论，回来后总要模仿律师的口气，对邻居发表一番“演讲”。

1830年，可怕的“牛乳症”再度蔓延，整个山区人心惶惶。老汤玛士心急火燎地又张罗搬家。他把自家的土地卖了，造了一辆笨重的篷车，一头公牛驾辕，由林肯掌鞭，一家人呼呼轰轰地又开始了长途跋涉。

笨重的牛车吱吱嘎嘎地翻越印地安那州的山丘，穿过密林，横度无人居住的荒凉的草原，足足走了两个星期。

当时，正直早春的天气。冰霜白天融化，晚上又冻结，走起来又慢又累人。一次，一条河拦住了去路。河上没有桥，只好涉水渡河。全家人都顺利地登上了对岸，但随行的一条小狗却掉了队。小家伙望着飘浮着冰块儿的河面，乱叫乱跳。大家急着赶路，打算抛下它不管。林肯怎么肯舍得？他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脱下鞋袜，又一次迈进冰冷刺骨的河水中，涉到对岸，把小狗揣在怀里，再返回来。一路上，小狗趴在林肯温暖的怀抱中，快活地舐着主人的手。林肯怜爱地抚摸着它，扯开嗓子，唱个没完。



2. 独闯天下 无情未必真豪杰

林肯一家风餐露宿，终于来到了伊利诺斯州，在狄卡特附近的一个小村子里落了脚。村子周围是茂盛、高耸的林木，由村边的断崖可以俯视山嘉蒙河谷。

这里的土地比较肥沃，人们生活还算富裕。汤玛士想让儿子专心种庄稼，当个殷实的农民。可是林肯讨厌寂寞单调的农耕生活，渴望与外界往来，能够抛头露面。可是机会迟迟不来。

林肯在河边找到了一份差事，和同父异母的兄弟们一起为人砍伐树木，劈开圆木，把它们捆成木排，再载些玉米、咸肉和猪，顺流而下，运送到密西西比河下游。他们干得十分快乐，林肯为同伴们煮饭、掌舵、讲故事、大声唱歌。

一天，他们驾着木排，前往新奥尔良，夜里突然遇见一帮手持刀棍的黑人强盗。双方展开搏斗。林肯抓起一根木棍，将三名抢劫者打落在水里。其他强盗见势不妙，纷纷逃上了岸。打斗间，有个黑人持刀砍中了林肯的额头，在他右眼上方留下一道伤疤。

他们来到新奥尔良。这是林肯有生以来所到过的最大的城市。在这里，林肯看到许多新鲜事。

当时，在美国，黑人根本不被当做人看待，只有少数是自